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至淳”）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授信，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上述授信由公司董事长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董事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母公司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博泰至淳以自己的软件著作权(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V1.0【登记号：2019SR0317929】)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反担保相关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凯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